

2025-16（服）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
环卫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
保养服务项目包 1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卫
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
务项目包 1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5

采 购 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周口市淮阳区顺风加油站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淮阳区顺风加油站

签订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等：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备注
环卫车辆加油服务	1、价格要求 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所有油品促销优惠活动和政策，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均可无条件享受。即：加油价格=（加油机标注价格-加油站当日优惠金额）×折扣率。 成交供应商所淮阳区内所有加油站的供货价格均须执行该加油服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最终成交价，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淮阳区市场同期的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2、燃油要求 供应商应采购国家炼油厂生产的汽油和柴油，定期将燃油送检或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抽检，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确保燃油质量。 3、加油机要求 加油机作为加油计量设备，按规定定期由计量部门鉴定，保证供油数量准确。 4、加油站点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布局合理。 服务团队及加油站点的确定	备注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辖淮阳区内全部加油站全部确定为本次采购加油站，并在响应文件中按区域列明所辖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的燃油种类及加油站位置图。 成交供应商须成立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加油服务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队伍，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加油明细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 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必须明确，便于主管部门、淮阳区用油单位与其进行联络。 服务期内，如服务团队人员及加油站信息发生变化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30 日内向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5、加油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制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加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燃油品质和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 成交供应商所辖加油站按实际加油量进行结算，严禁用加油卡购买或换取油票、现金、物品等。 用油单位在加油、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燃油质量问题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供应商知悉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界定原因，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并在 3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6、监督与管理 采购人将定期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及所辖加油站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7、服务费用支付 按照上款服务要求中的价格要求，由用油单位支付。 加油费结算 实际供油价格=（车辆加油当日挂牌价格-当日优惠金额）	
--	---	--

	*折扣率。 8、服务期:1 年。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合同执行期内, 采购人建立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 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考核, 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所报加油结算单进行抽查, 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后果自负。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甲方环卫车辆随时到乙方所辖加油站加油。
2.服务方法：乙方所辖加油站应提供 24 小时加油服务，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到乙方所辖的任一加油站后均能按需保质保量加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6999000.00 元（陆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服务限额）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实际加油量累计结算;
- 2、实际供油价格=车辆加油当日挂牌价格。

(二) 费用支付方式:

- 1、按照实际加油累计用量,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度付款。
-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 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按照实际服务油用量, 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度次月全额付款, 最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服务限额)。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乙方负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加油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个月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

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环卫卫生管理大队车辆加油及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1(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2025-4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12 月 8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南环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路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常凤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县支行

账号: 16572101040008934

2025 年 12 月 8 日